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15/3/17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心理諮詢 研究方法 員工協助方案研究 健康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2	2					4	0
系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方案設計 正向心理學研究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員工心理評估研究 高級統計學 組織行為研究 諮商倫理研究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先修科目									
畢業條件	<p>一、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含必修20學分、選修16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不計學時)，且須通過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四至六年。</p> <p>二、當學(暑)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p> <p>三、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及博士班論文口試(含計畫)發表3場、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2場、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p>								

本課程業經104.3.18系課程會議、104.4.8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